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任作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2 日調任作業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辦理調任相關事宜。

二、調任條件：

凡現職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專業輔導人員調任作業：

- (一)聘用之員額編制標準不符合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且將面臨聘用關係結束。
- (二)無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教育部專款補助聘用人員。

三、申請：

(一)申請方式: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暨相關文件繳交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專業輔導人員調任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繳表件：

- 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 份。【請至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各式表單搜尋「履歷表(簡式)」後下載】。
- 2、「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任申請表」1 份(如附件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任積分基準表」參閱附件 2)
- 3、各項積分證明文件：最近五年考核、服務年資、獎狀、著作及旗山分區專業服務年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任積分審查及證明文件繳交之補充說明」如附件 3)

(三)證件繳交注意事項：

- 1、公務人員履歷及申請表請繳交正本，其餘證明文件均須影印乙份依序裝訂。

- 2、申請表所附給分項目有關證件，計算截止日為 112 年 4 月 30 日。
- 3、各項積分以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始得採計。

(四)其他：

- 1、表件檢附不齊備者，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 2、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申請資格。

四、資績審查、通知及複查：

- (一)資績審查：由調任作業小組依申請表件進行調任資格及積分審查。
- (二)名單公告: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將通過審查之調任名單公告於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ksec.kh.edu.tw/>) (參與選填名單以公布為主，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資績結果通知：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將資績審查成績 Email 至申請者信箱。
- (四)資績複查：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積分審查及分發作業委託書」詳如附件 4)

五、調任名額：

本次調任作業針對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計畫，正取 2 名社工師（含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之預估缺額）。

(一)員額配置

聘用計畫	專業資格	員額配置學校(責任區)
學校所置 專業輔導人員	社工師	林園高中(責任區為大寮分區)
	社工師	林園國小(責任區為大寮分區)
	社工師	永芳國小(責任區為大寮分區)
	社工師	文府國小(責任區為左營分區)
	社工師	左營高中(責任區為旗山分區)
	社工師	三民家商(責任區為旗山分區)

(二)說明

- 1、申請調任者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視為放棄候用資格：
 - (1)公開分發時，依積分順序應選填但不選填者。

- (2)候用人員經通知錄取，表明意願並繳交放棄聲明書(如附件 5)。
2. 候用人員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排序列冊候用；候用名冊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有效。

六、分發、公告調任結果及報到：

- (一)分發：審查通過者應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親自攜帶履歷及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中心(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4))，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調任資格，各職缺一經擇定不得反悔。倘有積分相同者，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 (二)公告調任結果：調任結果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於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ksccl.kh.edu.tw/>)。
- (三)報到與簽約：
- 1、本案應俟教育局將名冊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生效。
 - 2、機關學校於接獲核定函後，應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

七、其他：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二)候用期限內，倘遇同聘用計畫、同專業資格之缺額時，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
- (三)本案候用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 (四)調任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調任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ksccl.kh.edu.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